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白河县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（第三次土壤普查支出方向）资金使用方案

 落实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壤普查办发〔2024〕10号）、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24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管好用好中省级专项资金，继续围绕全面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开展，继续完成外业、内业采样化验以及质量控制、成果汇总等任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实施范围

根据中省市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，并结合我县2024年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际，本次资金实施范围为县域内。

1. 资金使用内容

**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。**2024年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补助16.87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土壤表层和剖面采样（表层样品采样121个，剖面样品采样任务40个）、化验、分析及样品检测、质控、成果汇总等必要费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 **(一)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。**一是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；二是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组织好项目实施，确保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按时完成，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；三是严格使用管理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。

  **(二)强化责任监督。**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2024年7月11日